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常新住建罚告〔2026〕1-004号

当事人：天津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十三大街21号润枫广场3-202

本机关2026年1月7日对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6日在SMC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制造华东基地项目1#综合楼、2#综合车间、3#仓库、4#辅房、5#仓库进行违法分包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执法检查。现已查明天津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SMC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制造华东基地项目1#综合楼、2#综合车间、3#仓库、4#辅房、5#仓库存在涉嫌违法分包的行为。项目直接负责人宗进。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 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违法分包合同复印件，证明违法事实以及工程合同价款金额。
- 被调查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确认。
- 违法分包劳务合同，证明违法分包给个人。

当事人（单位）案涉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属于违法分包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将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转让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建议对天津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工程合同价款0.65%的标准（ $2817585.22 \times 0.0065 = 18314.3$ 元）处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机关（地址：云河路69号，电话：0519-81809879）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定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地址：云河路69号，电话：0519-81809879）提出。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印章

2026年3月4日

第二联

当事人